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

一、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

近年来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煤化工子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染综合治理文件精神 and 战略部署，全力以赴抓好污染治理工作，不断加大投资力度，积极推进环保提标改造，以满足更加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；同时，公司煤化工子公司属于高温、高压、高腐蚀行业，部分生产设备实际使用年限与原估计的折旧年限有所差异，需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因此，公司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煤化工行业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，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，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对照表

类别	调整前年限	调整后年限
房屋及建筑物	20-45	20-45
机器设备	5-38	5-35
电子设备	4-15	4-15
运输设备	8-20	8-20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每年计提折旧增加额约 12,950 万元，影响 2019 年计提折旧增加额约 9,712 万元，每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,132 万元。假设折旧额全

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在 2019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6,849 万元。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审批程序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同意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公司调整煤化工行业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

特此说明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